

昌吉市财政局文件

昌市财发〔2024〕116号

签发人：苏怀儒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0.0574万元，支出列入【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

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抄送：存档（二）。

昌吉市财政局

2024年6月7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侍秀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05	其中:财政拨款	0.0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0.05万元资金投入实行100%的基本药物使用,100%药品零差率销售做好药品审批、采购工作按照国家基本药物遴选原则,制定基本用药目录,基本药物种类配备不少于200种,为了深入以深化医改为主线,以提高辖区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100%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率,慢性病药品配备齐全,减轻辖区居民用药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种类配备种类	≤250种	历史标准	250种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门诊抗菌药物2联及以上联用处方比例	≤15%	历史标准	1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处方质量标准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0.0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居民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